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陳宣予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amber147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33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簡章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甄選簡章自111年4月18日20時起公告於本市新明國小 (<https://www.simps.tyc.edu.tw/>) 及本局訊息公告之「最新消息」，請各校公告轉知有志從事本市教學工作教師踴躍報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立仁美國中華德福國小部

副本：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人事室 111/04/20 08:31



1110002508

無附件